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1〕50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和《稷山县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 行 动 计 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64号)、《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运政办发[2021]48号)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障黄河水质，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 二、总体目标

2021年，汾河（稷山段）生态流量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地下水点位水质等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围绕“消黑除劣”目标，稳定消除稷山县建成区黑臭水体。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实施生态流量管理。**建立汾河（稷山段）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合流生态流量。完善相关工程建设，建立汾河（稷山段）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县水利局牵头，各乡镇政府配合）

2、**加强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制定公共供水管网减损措施和管控制度，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企业要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规模化推进汾河（稷山段）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和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政府负责）

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纳

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建成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2%以上。(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稷山经开区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5、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率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6、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2021年,抓好全县汾河流域的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7、完善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改造完成剩余量的 50%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

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8、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县污水处理厂完成保(提)温提效、双回路电源改造，并完成调节池建设。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建二沉池或增加备用膜池等措施，防范设备清洗、故障等导致的不正常运行情况。加强《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制度化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9、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开展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水利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0、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

水处理能力建设，稷山县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1、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完成3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将农村污水治理运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确保所建设施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2、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76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3、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加强A级景区指导，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因地制宜建设污

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确保污染不入河。（县文旅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4、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稷山段）沿岸堤外 50 米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及其岸线空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5、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 2020 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全县 5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推进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6、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汾河（稷山段）流域焦化、化工、制药、金属采选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规范企

业水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外分散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2021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五）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17、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汾河（稷山段）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断面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8、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明显优于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梯级奖励，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19、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



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在汾河流域(稷山段)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完成入河排污口视频信息采集、传输，远程监控重点排污口水质达标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牵头，各相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强力攻坚，确保年底达标，这是硬任务、死任务。

(二) 积极统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 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 严格督察问责。对排污口超标、断面水质改善不力等问题，依据《运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运

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国考断面长期存在突出问题的,县政府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电视台、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